

主旨：檢送修正之「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83.6.4. 法檢字第1163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3年6月4日

主旨：檢送修正之「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徹底防制賄選，以端正選風，爰在「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注意要點」第二點增列第十三款規定：「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投票受賄罪、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投票行賄罪、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利誘投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違法接受捐助罪、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對候選人行賄罪、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之候選人受賄罪或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對於團體機構之行賄罪。」將賄選案件納入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之範圍。
- 二、為期慎重，賄選案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宜隨候選人之層級逐級提高，故在上開注意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點第十三款之案件，其通訊監察書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其授權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核發；於省（市）長選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授權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核發；其餘選舉，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授權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核發。」
- 三、為配合前述修正，爰將前述注意要點十一點第二項修改為：「檢察總長、檢察長或其授權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調取前項有關資料。」另於同點增列第三項規定：「對於第二點第十三款所列案件之通訊監察，聲請機關於實施監察後，應即將監察結果陳報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檢察機關。」
- 四、因「藥事法」業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經總統公布，取代原「藥物藥商管理法」，故將原注意要點第二點第七款中之「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修改為「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五、檢附「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省略）（法務部83.6.4. 法檢字第一一六三五號函）